

實踐大學高雄校區九十七學年度第三次校區行政會議紀錄

紀錄：王萱蓉

時間：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(星期二)下午 15:00

地點：高雄校區 C 棟三樓國際會議廳

主席：丁副校長斌首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一、主席致詞

1. 國際認證及教學卓越計劃為未來兩大重點工作。
2. 財金系、企管系二年制在職專班規劃自 99 學年度起停招，名額轉至新成立之應日系進修學士班。
3. 城區中心完工後，初期由時尚系及服經系規劃開設推廣課程，其他各學系亦可著手規劃專業相關之推廣課程。

二、單位報告（業務報告如附件）

1. 前次會議指裁示事項檢討

- (1) 請總務處確實掌握城區中心工程進度，應於 98 年 2 月底前完成半數之工程。（總務處：進度掌控中）

主席裁示：6-8 樓務必於 2 月底前完工

- (2) 請電算中心規劃校區主網頁公告分類之方式。並請各一級主管律定單位公告程序及內容。（電算中心：已完成，重新規劃為「校務訊息」、「校內訊息」、「校外來函」及「學術活動」四大類，「校務訊息」之公告必需經主秘核定，其餘可由單位自行公告，請各單位確實依分類公告）
- (3) 請主秘與各學系協調確認，同時律定所有主管不能排課之共同時間，以利全校性會議安排。（秘書室：已完成，時段律定如下）
 - 週一第 7、8 節：學系週會時段。（如必要開課，安排學系專業課程）
 - 週二全天：兼任行政工作同仁不得排課。
 - 週三下午：博雅學部通識自選。（學系不得排課）

■ 週四下午：博雅學部通識自選。(學系可排課)

■ 其餘時段不予限制。

主席裁示：週三下午維持學系不得排課之原則，其餘時段由學系先行排課，博雅學部配合調整。

(4) 請語言中心規劃整套英文分級制度，不僅 1-2 年級採分級授課，甚至要延續至 3-4 年級。

主席裁示：

■ 分級制度是否要延續至 3-4 年級請語言中心視實際狀況評估。

■ 請語言中心將採購之英語教學資源公告給各系，提高利用率。

(5) 校友聯繫一定要做，請諮商中心持續落實本業務。

主席裁示：

■ 自 11 月 24 日起至 98 年 6 月 30 日止，由教育部補助經費聘請 4 名校友，務必於此期間內完成 84 學年度迄今之畢業生資料建檔、更新業務。各學系亦應全力配合。

■ 請電算中心將校友資料庫建置完成。

(6) 招生宣傳工作需有策略性，請註冊組分析「目標高中」，將人力及資源投注在目標高中的宣傳以達最佳效益。(教務處：下學期招生經費分配以目標高中宣傳為主，搭配教科書、天下雜誌、網路等廣告，分配給各單位之招生經費將相對減少)

(7) 請各學系積極投入國際認證準備作業

主席裁示：

■ 國際認證分「工程類」、「語言類」及「管理類」進行。語言類目前尚無認證機制，以提高檢定、證照率為目標。

■ 請三大類負責之主任於年底提出規劃報告，明年(98)初開始執行。

2. 業務報告(參閱附件—單位業務報告)

三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：審議期中、期末考筆試考試題繳交相關規定。(課務二組提)

說明：

1. 本校考試形式可分為筆試、技術測驗、正常上課等三種，並於開學後兩週內須完成登錄，如因教學進度需改變原先的考試安排(考試形式)者，須在考試前 3 週告知課務二組。如超過此期限仍要修改，須

填寫申請書，經核准後方可修改。(附件一)。

2. 『筆試』科目，務必按規定時間內送交試題至課務二組(考試前 2 週)
3. 請使用學校制式的命題紙出題(中、英文版)。(附件二)
4. 不再接受以電子郵件寄送試題，請自行列印試題並以『試題袋』彌封後送交至課務二組(附件三)，請勿由學生送交試題。(以防試題遺失或洩題)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四、臨時動議(無)

五、主席裁示(無)

六、散會 17:40